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文件

建防水专〔2024〕06号



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建筑防水行业（物理性能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中国制造2025》以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根据建筑防水行业标准《防水卷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JC/T 1072）、《防水卷材企业检验室基本条件》及《防水卷材企业检验室考核评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升防水企业质量检验人员技能水平，激发广大职工学知识、比技术、钻业务的热情。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建筑防水行业（物理性能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中建防水协发〔2024〕30号）通知要求，我会决定举办“安徽赛区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本届比赛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深化建筑防水行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推动提升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实验室检测工作，提高建筑防水材料企业实验室技术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

通过比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以赛促进，发现和培养一批理论功底深、操作水平过硬的技能人才；进一步发现建筑防水领域各企业检验能力水平的差距，加强岗位练兵，实现检验岗位

的技术交流，树立标兵，促进防水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升。

二、组织领导

1、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德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大赛组委会

主任：朱冬青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副主任：廖绍锋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

委员：胡希宝、刘莉、张歆炯、张弘、伍旭华、李富伟、闫金香、郭红、高军

3、裁判组：

组长：胡希宝

组员：刘莉、张歆炯

三、竞赛项目

物理性能检验员（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四、参赛选手

全省各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实验人员直接报名参加比赛

五、比赛规则

1、比赛由一个人操作；

2、比赛内容有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二项，各占 50%的分数；

3、理论考试范围大纲及实际操作比赛内容，组织实施方案见附件二。

六、表彰奖励

为了在我省建筑防水行业提倡“人人学技术，个个钻业务”的精神，对比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选手和组织单位给予奖励。

1、大赛设冠军1名、亚军2名、季军3名，颁发证书及奖金；优秀奖若干名，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委会颁发相应的证书；

2、获得冠军、亚军和季军的选手，推荐参加全国比赛；

3、大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委会颁发相应的证书；

4、各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参赛成绩优异的选手及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七、大赛时间及地点

1、报到时间：2024年7月18日上午10:00-14:00；

2、理论及实操考试：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18:00

3、地点：滁州市全椒县

4、报名方式：报名选手请务必于2024年7月6日前将报名表（见附件一）、选手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打包发至协会秘书处冯兰芳邮箱：591773585@qq.com:

八、赛事办联系人

联系人：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

冯兰芳联系电话：0551-62871318手机13865966912

郭红联系电话：0550-5186099手机18098396807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廿六日

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



附件一：

2024 年全省建筑防水行业（物理性能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

选手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贯				工种岗位		
专业技术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参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能检验员（防水卷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能检验员（防水涂料）					
简历						
已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级别		证书编号				
单位推 荐及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4 全省建筑防水行业（物理性能检验员）
职业技能大赛

组织实施方案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比赛规则

严格执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比赛的每个环节都接受各防水企业、参赛选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理论知识试卷将从多套试卷中随机抽取一套，时间为60min；实际操作时间为30mi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50%。

二、理论知识

理论知识包括：材料检测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全省建筑防水行业（物理性能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笔试考试大纲》。

三、实际操作

实操内容由赛事组委会统一规定。

1 比赛项目

1.1 项目名称

防水卷材：拉伸性能、不透水性、耐热性、低温柔性、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从此五项中选取一项作为实操比赛项目，比赛项目的确认由赛事组委会统一规定。

防水涂料：拉伸性能（JS 涂料、PU 涂料）、低温柔性（JS 涂料、PU 涂料）、不透水性（JS 涂料、PU 涂料）、抗渗性（JS 涂料），从此七项中选取一项作为实操比赛项目，比赛项目的确认由赛事组委会统一规定。

1.2 比赛用具

比赛用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赛事委员会负责准备，各位参赛选手不需自行准备。

2 操作要求

2.1 准备要求：以（SBS）热熔防水卷材的不透水性为例

2.1.1 材料准备

2.1.2 仪器、设备准备

2.1.3 用具、量具、文具准备

2.2 操作考核规定及说明

2.2.1 操作程序：

- 1) 准备工作；
- 2) 准确裁取试件；
- 3) 试验在标准条件下进行，将装置中充水，直到满出，彻底排出装置中空气；
- 4) 正确操作设备，
- 5) 用布或压缩空气干燥试件的非迎水面，慢慢加压到规定压力；
- 6) 达到规定压力后，保持压力（ 30 ± 2 ）min。试验时观察试件的透水情况（水压突然下降或试件的非迎水面有水）

2.2.2 考核规定说明：

- 1) 如操作违章或未按操作程序执行操作，将停止考核；
- 2)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项目得分按鉴定比重进行折算；
- 3) 考核方式说明：该项目为实际操作，考核过程按评分标准及操作过程进行评分；
- 4) 测量技能说明：本项目主要测量考生对不透水测试的熟练程度。

3 赛程规则

3.1 操作原则

按检测六要素-“人、机、料、法、环、溯”及对应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进行检测。

3.2 总要求

- 防护用品佩戴齐全；
- 检测工具使用规范、准确；
- 检测方法操作正确、熟练；
- 检验记录填写规范、准确。

2024 年全国建筑防水行业（物理性能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

笔试大纲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 CWA 《2024 年全国建筑防水行业（物理性能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实施方案》制定，适用于拟参加全省建筑防水行业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的参赛人员。

2. 考试要求

2.1 考试科目

参加比赛的人员应先参加笔试考试。

参加考试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2.2 考试方式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试题由赛事组委会提供。

参加考试时，不能携带任何参考资料。

2.3 考试时间

笔试原则上在实操比赛前进行，也可在实操比赛后进行。

2.4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序号	题型	数量，个	单题分值，分	小计分值，分
1	选择题	30	2	60
2	判断题	20	1	20
3	计算题	2	10	20

2.5 考试成绩判定

笔试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50%。

3. 笔试范围

《防水卷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JC/T 1072

《防水沥青与防水卷材术语》GB/T 18378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GB/T 32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3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23441

《预铺防水卷材》GB/T 23457

《湿铺防水卷材》GB/T 35467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GB 12952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GB 27789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片材》GB/T 18173.1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GB/T 35468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 16777

《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 18445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JC/T 2428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JC/T 864-2023（2024.07.01 实施）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GB/T 23446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GB/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度的测定（裤形、直角形和新月形试样）》GB/T 529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防水工（第二版）》（建筑防水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
《第一篇 基础知识》中第二章

4、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4.1 考场纪律

参加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1) 应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笔试。

2) 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的座位号入座。将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3) 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4) 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5) 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6)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4.2 违规认定与处理

参加笔试人员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 1)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3)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4)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5)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7) 其他作弊行为。

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的比赛资格。